

柳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告

柳政土公[2024]第 1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山西省人民政府（晋政地字[2024]32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柳林县 2023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：柳林县 2023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征地位置及面积：

详见附件

三、征地用途：详见附件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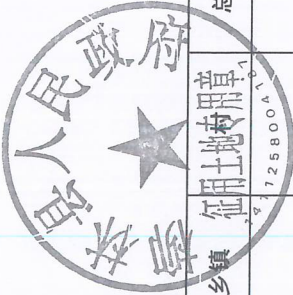
地类	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补偿标准
详见附件		

五、安置办法：由征地单位支付补偿费，被征地村委负责安置。

六、本公告发布 10 日内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向县土地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此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





2023年第三批建设用地区征地补偿明细表

单位：亩、元

序号	乡镇	总面积	分类情况	面积 (公顷)	面积 (亩)	片区地价 (元/亩)	补偿倍数	补偿款 (元)	年产值 (元/亩)	青苗费 (元)	补偿费合计 (元)
1	庄上镇	1.0241	旱地	0.7137	10.7055	43758	1	468451	1683		
			设施农用地	0.1617	2.4255	43758	1	106135	1683	25852	698040
			田坎	0.1487	2.2305	43758	1	97602	1683		
合计		1.0241		1.0241	15.3615			672188		25852	698040